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资阳强制隔离戒毒所的 2022 年戒毒医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图实验仪器（郑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8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动态血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艾康菲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心电图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艾瑞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6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易莱优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